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 及分配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奖励方案》。根据该奖励方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总经理拟定了所属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的奖励基金（以下简称“第三期奖励基金”）的奖励对象，合计 610 人，并根据奖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已得报酬等综合考量确定了第三期奖励基金的分配额度。

根据《公司 2018 至 2022 年度（第三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在 2018 年至 2022 年度期间，公司仅有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满足计提标准；2019 年公司已提取 2018 年度奖励基金 98,402,172.08 元，该 2018 年度奖励基金系公司第三期奖励基金计提的全部奖励额度。公司第三期奖励基金已由苏州华之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483,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确定的对奖励对象的分配额度直接转换为了公司股份数量。第三期奖励基金具体对应的奖励对象名单、份额比例及所对应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奖励对象职务或分类	姓名	份额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董事	钱建林	0.80	51,572	0.002
2	董事	谭会良	0.62	40,521	0.002
3	董事、总经理	张建峰	0.68	44,205	0.002
4	副总经理	轩传吴	0.33	21,488	0.001
5	销售总监	顾春雪	0.33	21,488	0.001
6	财务总监	吴燕	0.19	12,386	0.001

7	质量总监	沈小红	0.24	15,349	0.001
8	总工程师	史惠萍	0.28	18,419	0.00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小计	8 人	3.48	225,428	0.009
9	符合条件的其他管理人员	99 人	18.00	1,167,077	0.047
10	符合条件的技术骨干人员	272 人	35.32	2,289,774	0.093
11	符合条件的市场营销人员	231 人	43.21	2,801,331	0.114
	合计	610 人	100.00	6,483,610	0.263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奖励对象股份具体行权的相关要求需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员工持股奖励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